**成都市建设工程芙蓉杯奖（市优质工程）评审办法**

（2021年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推动成都市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积极参与精品工程创优活动，提升我市工程质量管理水平，规范成都市建设工程芙蓉杯奖（市优质工程）（以下简称：芙蓉杯奖）评审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评审对象为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芙蓉杯奖工程评审遵循自愿申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芙蓉杯奖是成都市建设工程的质量荣誉奖，芙蓉杯奖评审工作在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下由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组织实施。成都市行政区域内通过了芙蓉杯奖评审的工程，择优推荐申报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奖（省优质工程）。

**第五条** 鼓励申报芙蓉杯奖的工程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评审范围**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工程必须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工程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设计规范；

（三）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质量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

（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原则上须满1年，且不超过5年；

（五）结构工程应通过“成都市结构优质工程”评审。

**第七条** 评审范围：

（一）住宅建筑；

（二）公共建筑；

（三）工业建筑；

（四）市政基础设施；

（五）其他。

申报评审的工程规模应满足附件1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不纳入评审范围：

（一）住宅工程入住率小于40%的工程；

（二）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存在使用功能缺陷、质量安全隐患的工程；

（三）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

（四）因质量问题引起群体性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工程；

（五）申报、评审、公示过程中有严重影响使用功能或结构安全的投诉或举报，经查属实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参与芙蓉杯奖申报的单位包括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企业。申报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申报，其他单位配合。

申报工程由多个施工单位施工完成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申报（允许有两家施工单位作为主要参建单位）。具备下列条件可作为主要参建单位申报。

（一）依法签订了分包合同；

（二）完成的工作量占工程总量的15%及以上。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条**芙蓉杯奖的评审工作按年度进行，由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组织实施，建立专家库，成立评审委员会。

专家库成员负责现场复查，评审委员会负责芙蓉杯奖工程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

专家库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由行业质量专家组成，应是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是具有较强专业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和相关行政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工程评审按照网上申报、资料审核、现场复查、专家评议、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的程序开展。

**（一）网上申报**

申报单位按附件2要求进行网上申报，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在3个工作日内对上传资料进行申报条件初审。网上初审不通过的，通知申报单位修改、补充资料或终止申报，通过后通知申报单位报送书面资料核查。

**（二）资料审核**

申报单位通过网上资料初审后，应按照申报资料要求报送必须核查原件的相关资料至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进行审核。

**（三）现场复查**

申报工程资料初审合格后，根据工程类别和规模，由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与工程类别相符合的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现场复查小组，进行现场复查、评价及打分。

申报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根据现场复查意见对工程项目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最终整改完成情况。

**（四）专家评议**

    现场复查工作完成后，由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组织专家库全体专家召开会议，进行现场复查情况通报，统一评议标准。参会专家根据实际检查情况，对申报的各工程项目进行复核、讨论和确认，形成复查汇报资料。

### **（五）评审委员会评审**

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每年组织一次。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秘书处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申报资料审查情况；由现场复查专家代表向评审委员会汇报现场复查情况，评审委员会通过审查工程申报资料、观看工程复查汇报影像资料、质询、讨论、必要时调看工程质量控制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评议后，以记名方式投票。最终以获得2/3及以上票数的工程拟定为成都市建设工程芙蓉杯获奖工程。

**（六）公示**

经评审会拟定为芙蓉杯获奖工程的，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按相关程序予以确认。

**第六章 表彰**

**第十二条**评审工作完成后，对获奖工程申报单位颁发芙蓉杯奖杯及证书，对参与申报单位颁发获奖证书。

###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十三条**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秘书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严格审核，注意公平、公正，廉洁自律。

**第十四条**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和相关资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在申报过程中若出现隐瞒或提供虚假工程资料的情况，经相关部门核实，驳回该项目的申报，并取消责任单位三个年度的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对已获得芙蓉杯奖称号的工程，若发现较大质量隐患或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经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组织专家鉴定属实，由评审委员会组织审议取消该工程芙蓉杯奖称号，并收回已授获奖证书和奖杯。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工程建设质量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